

於 79 年增加確效作業，所有藥品施行「現行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至 96 年著手推動加入「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PIC/S GMP，且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會員。103 年 12 月底以前，所有輸入藥品及國產藥品之藥廠均應符合 PIC/S GMP 標準，不僅對於產品的品質要求更加嚴密與國際接軌，更能確保藥品上市後品質之一致性。對藥品上市後的變更管理亦有嚴格的規範。

- 三、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每年針對其市售品主動抽驗，並將高風險藥品及可能有品質疑慮之製劑，列為優先抽驗對象，所有不合格產品均全面回收。另，該局為監控上市後學名藥與原廠藥之療效之相等性，自 98 年開始建置「療效不等評估暨通報機制」，迄今，僅一件疑似案件，尚無實證為療效不等之案例。
- 四、綜上，非原廠藥（或學名藥）於核准上市前必須與原廠比對，執行嚴格的「生體相等性試驗（BE 試驗）」，並制定與原廠藥相同之品質規格，依循 GMP 規範生產製造，二者品質一樣好。不論大廠或小廠、國內或國外所生產的學名藥，如同其他國家之藥政管理單位，本署對原廠藥品或學名藥品質及療效的要求皆一致。而台灣全民健保給付藥品使用量有 70% 以上為學名藥，顯見學名藥對全民健保的永續經營及國民健康貢獻甚多。

**（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7）

盧委員就建議增修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得予讓售範圍，雖無排除規定，惟因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用地由需地機關興築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非都市土地相關管制規定，雖無公共設施用地之定義，惟如劃屬交通、水利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留供公用者，應認屬公共設施性質。另依其他法律規定，劃屬公共設施使用者，允宜留供需地機關撥用。此類土地，為避免讓售為私有後，再由政府編列預算徵收，造成困擾，不宜讓售，故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於立法當時，排除公共設施用地得依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辦理讓售。
- 二、基於以下理由，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3 條文規定，尚無須修正：
  - （一）貴委員質詢之案例為位於市地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道路用地，雖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方式無須另外編列經費徵收該公共設施土地，惟依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公共交通道路不得私有。故如位於市地重劃範圍內國有道路用地得以讓售，則與上述土地法規定有違。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規定，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因此，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當依法留供地方政府機關辦理撥用。
  - （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實施市地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係以原公有道路、溝渠、

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及以公有土地優先指配，不足土地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地方政府無須再編列經費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如讓售予私人，導致無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優先抵充或指配作重劃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市地重劃區內如有其他可建築國有土地，將必需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以折價抵付，勢必減損國產權益。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美國財政懸崖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政府應小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9)

黃委員就美國財政懸崖相關情勢變化勢必影響臺灣經濟發展，政府應小心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政府歲入增加趨緩，歲出需求殷切，舉債上限將屆，然而經常門收支均有賸餘，債務發行之流量及存量，均符合預算法、公共債務法之規定，迄今亦無國外債務。又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之比率，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之 3.0%、100 年度之 1.9%、101 年度之 1.6%，及 102 年度預估之 1.5%，已連續 4 年持續下降；年度債務淨增加數亦從 99 年度之高峰 4,112 億元，降至 101 年度之 2,845 億元，及 102 年度之 2,159 億元，顯示政府在推動各項施政的同時，致力兼顧經濟發展及財政穩健之努力，而穆迪 (Moody's) 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整體經濟彈性、制度性及財政優勢給予高度評價，認為我國債限與整體債務水準仍低於許多工業化國家，肯定政府提出縮減赤字之做法，爰仍予維持我國 Aa3 之主權信用評等，並維持穩定展望。
- 二、國家財政健全，經濟發展才能永續，開源節流是財政健全的不二法門，未來將透過多方運用財力資源、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改進稅制稅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管制公共債務成長等五大策略，使國家建設有穩健之財源支應，從而達到經濟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九)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手機行動支付之應用及規範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6)

關於手機行動支付之應用及規範等相關問題乙節：

- 一、鑑於國內金融支付環境越趨成熟，目前金融機構已提供轉帳卡、信用卡或電子票證（即俗稱電子錢包）等不同類型之支付工具供民眾選擇使用。又隨著科技的發展，智慧型手機應用於金融支付已漸普遍，爰行動網路之電子銀行業務已成為金融支付通路之一環。
- 二、金管會現行已就各項支付工具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使金融機構在公平競爭之環境下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另外為確保支付工具之安全性，已訂定相關安全控管規範如「電子票證